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2019年度

报告范围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报告主体：江苏中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依据：《温室气体核算体系：企业边界部分》（中国北京：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，2009年）

编制标准：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发电行业》（GB 32150-2015）

排放源：
能源排放、
交通运输

温室气体：
二氧化碳、
甲烷、
氧化亚氮、
氢氟碳化物、
六氟化硫

报告编制依据：江苏中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9版）

报告编制日期：2020年1月

排放总量：
14062.02吨CO₂当量

排放强度：
0.89吨CO₂当量/吨

排放源构成：
能源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交通运输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直接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间接排放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能源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交通运输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直接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间接排放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能源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交通运输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直接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间接排放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能源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交通运输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直接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间接排放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能源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交通运输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直接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间接排放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能源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交通运输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排放源构成：
直接排放：13862.02吨CO₂当量
间接排放：200.00吨CO₂当量



江苏中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1月